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辽宁省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辽机集团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 21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5%）的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辽宁省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7,500,000	2016年5月16日	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.95%
辽宁省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13,500,000	2015年5月5日	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3.51%
合计		21,000,000			5.45%

二、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辽机集团持有公司31,651,00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2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0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